

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 函

會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二五六號十二樓

傳真：(02) 23643941

聯絡人及電話：祝曉燕小姐 (02) 23688642

電子信箱：shansi.afp@msa.hinet.net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學、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4)晉文勇字第 408 號

主旨：為辦理山西籍學生一一三學年度助學金，惠請協助辦理由。

說明：

- 一、本會援例辦理山西籍學生一一三學年度助學金，自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為申請時間，(各校截止期限自定)，隨函檢附本會助學金辦法一份，申請表一份，煩請惠予代為公告，俾 貴校山西籍學生一體週知，依限申請。申請表得向本會來函索取，或依格式尺寸自行影印備用。
- 二、此項助學金為普遍的補助性質，不排除其他任何獎助學金。
- 三、貴校山西籍學生之申請表請予彙總辦理，本會不接受個別申請，並請於申請期間截止日期前寄送本會。(以郵籤為憑)
- 四、貴校收到本會助學金轉發學生後，懇請將收據迅速寄給本會以利結案。
- 五、承蒙歷年協助至深感激，諸祈 惠察為荷！

附件如文

董事長 閻沁恒

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

學年度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本籍	聯絡地址	目前肄業院校及科系年級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本籍	聯絡地址	職業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匯款金融機構		郵局(銀行)		分局(行)	匯款帳號		
申請學生必須附件：一、本籍證明文件。二、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或當期註冊收據及學生證影本。三、郵局(銀行)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以上附件各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 印 家長(或監護人)： 印							
審查結果	是否合格	核發級別		審查人簽署			

注意：填表時請詳閱背面說明。學生聯絡地址及電話；學校名稱、地址及就讀科系、年級；如為專科學校請註明是幾年制。以上請務必詳細填寫；本表如填寫不全或附件資料有缺者，恕不審查核發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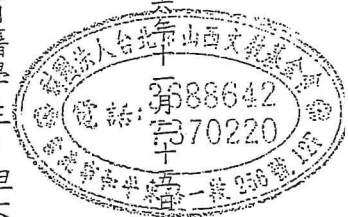
(請參閱背面說明)

說明

- 一、申請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填寫不全或不實者，恕不予審查。
 - 二、本籍證明文件：1學生本籍為「山西省」籍之戶籍謄本或其直系血親之本籍證明文件（可向戶政單位申請影印舊戶籍謄本）以直系一等血親為準。其他足資證明本籍為山西省籍之證明文件亦可。2由山西省同鄉會出具之會員及籍貫確認函，亦得為有效證明文件。3大陸山西省籍來台留學生，須提供大陸身分證等足以確認戶籍之證明文件。
 - 三、寄繳申請表時，所需各項附件：1、本籍證明文件。2、當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書或當期註冊收據及學生證影本）。3、郵局（銀行）存摺帳號封面影本。以上請務必一併寄繳；若文件不全者，恕不予審查。
 - 四、本申請表及各項附件，由所在學校彙總後掛號郵寄本基金會為原則。
 - 五、助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此期間，請將申請表及各項附件郵寄「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一段二五六號十二樓；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予辦理。
- 連絡電話：(02)-23688642、(02)-27370220 E-mail: sanxicf@gmail.com
- 六、經審查核定發給助學金時，將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由本基金會直接匯入各個學生的帳戶內。
 - 七、本助學金內含「李莊潤潔女士助學金」合併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一、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制定之。

二、凡在台、澎、金馬地區經政府立案高中（職）級以上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山西省籍學生。但不包括在職研究生、補習班學生與無學籍之選讀生及交換學生，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助學金。母親為山西省籍者之學生（僅限親生子女）亦可提出申請。

三、本項助學金，凡合於申請資格者，在申請期限內，經學校彙集初審後，併送本會辦理，本會不接受個別申辦。

四、本辦法所稱之助學金種類如左：

（一）本基金會助學金：就合於前條規定者發給之。其金額按申請人數及基金孳息收入分級斟酌決定之。

（二）李莊潤潔女士助學金：凡獲本會上述助學金之學生，均加發本項助學金。加發金額，按該項基金每年孳息收入斟酌平均分配之。

五、申請助學金應繳之文件如左：

（一）助學金申請表：表格由本會提供，申請人向肄業學校洽領（影印）填寫或附回郵信封函本會索取。

（二）本籍證明文件：1載有學生本籍為山西省籍證明文件或其直系血親之有效本籍證明文件（可向戶政單位申請影印舊戶籍謄本）以直系一等血親為準。2由山西省同鄉會出具之會員及籍貫確認函，亦得為有效證明文件。3大陸山西省籍來台留學生，須提供大陸身分證等足以確認戶籍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帳號）之存摺影本。

（四）當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書或當期註冊收據及學生證影本）。

六、助學金之申請期間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止（以學校寄送本會郵戳日期為限），逾期恕不受理。各學校初審截止期限請自行規定。

助學金申請之准否，由本會董事會做最終審定。經核准者之助學金將直接匯入申請者帳戶內。

八、本辦法經本會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通過，並報請台北市政府核備後施行。